



2023年度个税汇算将于3月1日开始。个税即将迎来一年一度的“多退少补”。

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下月开始 进一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扩大

1. 哪些人需办理个税汇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2. 个税汇算具体计算公式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3. 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今年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又新推出了一系列便利化举措。

其中，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同时，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个人养老金数据，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

此外，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升级个税App版本，重构频道页面，重新设计功能图标，避免业务功能交叉，一体化展示办(理)查(询)事项，更加突出“待办”提示，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

4. 汇算预约办税起始时间为2月21日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

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5. 可享受哪些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四)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与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6. 依法如实办理个税汇算很重要

从近几年汇算情况看，大多数纳税人能够如实填报收入和扣除信息，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税务部门在核查中也发现，小部分纳税人通过虚假、错误填报收入或扣除，以达到多退税款或少缴税款的目的。

在今年汇算中，税务部门将加强对错误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的监管提醒。对于不按照规定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的情形，比如存在夫妻双方各自按照100%比例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或者篡改证明材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等，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APP、网站或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

纳税人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应当一并填报相关信息、提供佐证材料。纳税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此外，对于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在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通过手机个税App、网站等电子渠道及其他方式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文书，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同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税务部门提醒，请广大纳税人依法如实办理个税汇算，并按照法律规定切实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存在虚假填报、篡改证明材料等严重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情节恶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据中国新闻网微信公众号

本人认
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本人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帮你认
帮助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认证查询
查询本人或他人最近一次领待资格
认证情况

本人认
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本人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帮你认
帮助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认证查询
查询本人或他人最近一次领待资格
认证情况

本人认
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本人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帮你认
帮助领取养老待遇、工伤待遇人员办理
领待资格认证

认证查询
查询本人或他人最近一次领待资格
认证情况

团聚时刻 别忘了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回家过年的年轻人们，别忘了给他们更多的关切与帮助，更别忘了一个重要提醒，那就是每年一次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退休人员从首次领取待遇的次年开始纳入认证服务范围，每位领待人员在一个服务期内(365天)至少需要认证1次，也可以多次认证，认证后认证期自动向后顺延，也就是说，只要两次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即可。

此举能有效防止养老金冒领，是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目前，养老待遇资格认证的方式多种多样，线下和线上认证都非常方便快捷。

数据比对

社保经办机构通过整合人社、医保、民政等多部门大数据利用数据比对完成领待资格认证，不需要本人进行任何操作，即可完成“静默”认证。未获取大数据信息的，则需要领待人员主动采取其他方式完成认证。

线上认证

1. 本人认

您可以下载“重庆人社”App注册登录后，通过App首页“社保待遇资格认证”中的“本人认”进行刷脸认证。

2. 帮你认

如果您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可由他人协助，用他人的手机和账号登录“重庆人社”App，使用“社保待遇资格认证”中的“帮你认”功能，在家人、亲朋好友、邻居、志愿者、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村社工作人员，以及社银、社联、社邮合作网点的工作人员帮助下进行刷脸认证。

3. 境外认

在境外居住且无法使用“重庆人社”App的老人，可以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手机App完成刷脸认证，或者到使领馆填表后寄回国内也可以。

4. 其他

其他线上认证方式：渝快办App、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小程序等。

线下认证

如果您居住在内市，可在工作日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就近就便到全市任一社保经办机构或具备条件的村(社区)进行现场认证，或者到社银合作银行ATM区域使用社保一体机自助认证。

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可以提出上门认证的申请，工作人员会上门协助完成认证。

川渝两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重庆人社”App、社保经办机构及满足条件的村(社区)服务网点，在重庆市和四川省两地全域互认互办。

温馨提示

如果您忘记自己是否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过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可通过“重庆人社”App，查询您的认证信息。

如果您在认证期限内没有办理认证，发现养老金被暂停，也不要着急，只需主动完成认证，就会恢复养老金发放并进行补发。

据重庆社保

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免除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通知，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通知指出，对2024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据北京商报